

#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2 年第 17 期 总 268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2 年 5 月 27 日

## 目 录

### 经济热点

- 上海证监会将从三方面支持市场主体用足用好支持政策 ..... 3
- 第五届进博会推两项助企纾困措施 ..... 3
- 上海检察机关加强法治保障 依法惩治哄抬物价、造谣滋事 ... 4
- 江苏出台省级“水电气”联办政策 营商环境再升级 ..... 5
- 江苏九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加快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投建 ..... 6

### 产业动向

- 江苏推动建设网上超市和线下无人超市 ..... 7
- 江苏出台新版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土地合理利用 ..... 8
- 江苏省人社厅出台 20 条措施强化数字经济人才全链条保障 ... 9

### 政策举措

- 上海出台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停车收费减免政策 ..... 11
- 上海推出新生入学入园十项便民举措 ..... 12
- 江苏十部门联手出台全国首个省级婚俗改革“政策包” ..... 14

江苏成立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联盟 .....	15
----------------------------	----

## 经验交流

上海推出多项举措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	15
上海立法：拒不接受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核验，场所所有权拒绝其出入 .....	17
上海发布国内首个“退役”方舱全流程处置技术标准 .....	18
江苏全面取消防疫通行限制 低风险地区车辆不再查核酸检测证明 .....	19
南京全市停车资源实现“一网统管” .....	19
安徽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	20

## 域外动态

山东率先开启“县乡村一体化”食源性疾病预防新模式 .....	21
山东出台全国首个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办法 ..	22
山东推出“文旅振兴贷”助力纾困解难 .....	23
广东出台措施提速医疗器械审评审批 .....	24
全国首项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机制在深圳落地 ...	26
深圳前海多项支持政策促进高端法律服务业在前海集聚 .....	26
深圳发布全国首个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标准规范 .....	27
广东中山：新房售价可在备案价上下浮动 15% .....	29
重庆正式启动建筑师负责制试点 10 个建设项目将率先试点 ..	29

### 上海证监会将从三方面支持市场主体用足用好支持政策

上海证监局负责人日前表示，下一步将从三方面支持市场主体用足用好支持政策，服务上海经济加快恢复发展。

一是全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上海企业上市融资。对 50 余家拟在 6 月申报的企业，指导辅导机构利用电子网络手段预先提交验收申请材料，通过视频约谈等非现场方式及时完成辅导验收工作。二是积极指导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再融资。会同上海市金融局、国资委、工商联、各区政府用足支持政策，对上海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保持监管弹性。目前 10 家上市公司正在推进并购重组，涉及交易总金额 22 亿元。23 家上海上市公司正在推进相关融资计划，预计募集资金 571 亿元。三是着力促进发挥上海证券期货基金行业力量。鼓励行业机构主动对接上海企业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需求。促进期货机构为企业综合提供风险管理工具，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融资发展。支持公募基金积极以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基金产品，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抗疫相关企业。

### 第五届进博会推两项助企纾困措施

5 月 26 日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获悉，为助企纾困、共克时艰，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将向第五届进博会企业

商业展的参展商提供特别支持措施。

特别支持措施包括搭建费支持和延长报名时间两项。一是第五届进博会拟给予实际参展第五届进博会企业商业展的光地展商（含组团单位）搭建费支持，标准为300元人民币/平方米，最高不超过其实际搭建支出。二是第五届进博会企业商业展报名截止日期由今年5月30日延长至7月31日。

### **上海检察机关加强法治保障 依法惩治哄抬物价、造谣滋事**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已经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将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决定》明确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的法治保障，依法惩治妨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哄抬物价、造谣滋事、制假售假、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等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合理实施行政强制、征收征用和行政处罚等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保护，促进完善应急状态公共安全治理。

同时，《决定》提出推进金融和知识产权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三项工作创新。一是明确检察机关应当与金融监管部门、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建立健全金融

安全数据研判、风险预警、办案会商等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集中统一履职，推进优势产业集聚区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二是明确检察机关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完善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救助机制，依法惩戒、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强化监护监督、督促履职和综合治理，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紧密协同。三是明确检察机关应当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规范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刑事司法阶段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结果可以交由行政执法机关作为行政处罚是否从宽的参考。

## 江苏出台省级“水电气”联办政策 营商环境再升级

近日，江苏省住建厅联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等企业、部门发布《关于推行水电气业务联合办理的指导意见》，在全省启动水电气报装联办工作，持续提升民生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针对市场主体在水、电、气使用中的新增、改造、扩容等需求，实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动办理”联合办理模式，分类优化办理流程，优化窗口服务，推行线上线下多种办理形式，小型外部管线实行零上门、零投资、零审批的“三零”服务，进一步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减少环节、

简化审批，提升市民业务办理便利度。

二是在水电气过户联办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了服务内容，首次将报装业务纳入水电气联合办理范围，现在用户只需要填一张表、跑一个窗口、拿一次答复，就能实现水电气一同接入，缩短了30%的业务流转时间。

三是即日起，供电公司的水电气联办窗口，可以受理“水电气”报装申请材料。申请表由企业用户完成填写后，将被同时转送至水、气企业。由三家企业派出各自专员，全程介入跟进项目报装情况，联合组织勘查，出具供水、供电、供气方案，有效解决企业多头申报、地面墙面重复开挖等问题，全面提升水电气接入的便利性，推动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

### **江苏九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加快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投建**

近日，江苏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若干措施》，部署重点领域加大投资、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加大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十方面内容，促进基础设施投资持续稳定增长。

《措施》提出，切实加大新型基础设施、交通、物流、能源、水利、城建、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民生、安全保障等领域投资力度，加快构建高水平基础设施服务体系。一是

在新型基础设施方面，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项目建设步伐，布局建设新一代超算、云计算、人工智能平台、宽带基础网络等项目，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二是能源基础设施方面，加快电网、油气管网、大型发电工程等能源项目建设，开展海上风电前期工作，推进建设一批集中式光伏项目。三是在资金投入方面，列入各级政府投资计划的基础设施项目，财政建设资金应根据工程序时进度及时拨付，应拨尽拨。四是在物资运输方面，全面取消对来自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

## 产业动向

### 江苏推动建设网上超市和线下无人超市

近日，江苏制定发布《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2022 - 2025 年）》，提出多项便民利民工程，让市民在家门口就能真切感受到生活品质的提升。

一是创新发展服务新模式，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活服务深度融合、跨界融合，发展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新业态，通过预约服务、沉浸式体验、智能结算、网订店取（送）、直播带货、自助售卖等创新模式，扩大优质服务覆盖面。二

是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满足现代消费习惯变迁，要推广发展“无接触”服务，推动建设网上超市和线下无人超市、无人商铺，深化金融服务、文化娱乐、旅游休闲、展览展示、教育培训、健康医疗等服务和活动的线上发展，加快“无接触”配送在零售、餐饮、酒店、社区楼宇服务等领域应用。三是加快智慧商圈、智慧街区建设，支持将众多分散经营中小规模的经营主体纳入数字经济生态圈。四是推动消费平台企业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有序引导网络直播带货等规范发展。

### **江苏出台新版建设用地指标保障土地合理利用**

日前，江苏省政府正式公布《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对该省7大类、73个行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和用地条件进行定性和定量化规定，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引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资源利用方式转变。

一是扩充卫生系统、养老服务、基础教育等用地指标。明确学校增加室外游戏场、绿地等相关用地指标；中等教育新建寄宿制中学将按照每生增加用地面积8平方米。还单列了老年人养护服务用地指标，根据建设规模人均用地37.8—61.4平方米；并明确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通过持续扩充用地标准，来扩大一老一小的活动空间。

二是促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明确苏南、苏中、苏北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5、1.2、1.0。高标准厂房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2.0。除零星边角地以外，用地规模小于 1.5 公顷且适宜使用高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一般不再单独供地，鼓励小微工业企业和“两创”企业入驻高标准厂房。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设施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明确工业用地结建的地下空间建筑面积可不计容。

## 江苏省人社厅出台 20 条措施强化数字经济人才全链条保障

江苏省人社厅 5 月 23 日出台《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服务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从深化数字经济人才发展机制创新、支持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等方面提出 20 条具体措施，全力服务数字经济发展。

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聚焦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平台，授权紫金山实验室“自主引才、自主设岗、自主聘任、自主评价、自主定薪”，申报省级重大人才项目实行计划“单列”。支持开源软件、生物医学大数据、信息高铁综合试验装置、空间信息综合应用等重大创新平台设立动态岗位，会同编制部门建立事业编制人才“周转池”，建立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绿色通道。

二是聚焦数字经济龙头企业、重点单位，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企业联合高校院所高端人才实施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建立关键核心技术事业单位人才特殊调配机制，推动人才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一体化配置。

三是开展数字经济专业人才高级职称评审认定，实施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知识更新培育项目，每年遴选培育 1000 名数字经济领域优秀工程技术人才。

四是建立全省“数字工匠”培育库，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建设集培训、评价、选拔、使用、激励于一体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建设 10 个省级数字高技能人才专项实训基地，培育 20 个数字技能领军人才领办的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智改数转”企业分流从业人员就业帮扶，大力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支持企业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

五是扩大高端数字人才在国务院特殊津贴、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入选比例，卓越博士后计划对数字经济领域予以倾斜。鼓励事业单位聘用的高端数字经济人才实行市场化薪酬，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建立急需紧缺数字经济人才引进“揭榜挂帅”机制，多渠道推进用人单位与数字经济人才精准对接，大力引进一批数字经济青年科技人才、数字创客、数字技能人才。

六是将数字技能类职业（工种）纳入政府补贴性职业技

能培训范围，列入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设数字产业、数字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快速响应机制。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数字技能人才评价。探索推进数字产业领域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称有效衔接，探索开展数字经济国际职业资格和职称比照认定、数字技能类国（境）外职业技能比照认定。

## 政策举措

### 上海出台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公共停车收费减免政策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等五部门日前发布《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减免部分公共停车费用的通知》，针对本轮上海疫情防控以及后续常态化防控期间，因车主被临时封控造成已停放在道路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库）的社会车辆无法及时驶离的情况，出台了停车收费减免政策。

一是本轮上海封控期间免收停车费的范围包括上海所有收费道路停车场和国有公共停车场（库）；鼓励非国有公共停车场（库）参照实施。

二是免收停车费的对象为：在区域封闭管理之前，车辆已驶入相关停车场（库）停放，后来因车主封控、道路禁行等客观原因，无法驶离的车辆。车辆进出时间以电子收费系

统的记录为准。

三是免收停车费的方式为：对于在规定免收时限内、符合免收条件的车辆，采取“免申请即享受”的方式，直接在电子收费系统中免收相应停车费后予以放行。对于在规定的免收时限起点之前由于封闭管理，导致车辆无法及时驶离的车主，申请减免停车费的，经核实后，免收相应停车费并予以放行。

四是上海交通部门还将对后续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停车费实行优惠，包括收费道路停车场和国有公共停车场（库）均优惠收费，在车辆滞留期间实行按日计费。

### 上海推出新生入学入园十项便民举措

上海市教委针对疫情防控推出新生入学入园十项便民举措。

其中，针对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推出 7 项便民服务：一是优化居住证持有人入学服务。来沪人员及其随迁子女可凭《居住登记凭证》《上海市居住证》电子证照办理入学手续。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但尚未打印积分通知书的，可凭人社部门网站积分通知书电子版办理入学。二是放宽缴纳社保家庭儿童入学条件。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参加该市职工社保满 2 个月的来沪人员，可按照视为参加社保满 6 个月办理入学。三是放宽灵活就业家庭儿童入学条件。2020

—2021年连续两年办理灵活就业登记且未退出登记手续的，入学时可按照视为连续3年办妥灵活就业登记处理。四是优化户口迁移儿童入学服务。因疫情无法现场办理该市户口迁移的，可通过“一网通办”提出申请，按预审通过的户籍地址办理入学；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网上办理的，可向幼升小信息登记点或就读小学提交申请，到入学验证时再查验户口信息。五是优化人户分离儿童入学服务。因疫情无法现场办理人户分离居住登记的，家长可通过“一网通办”提出申请，网上预审通过后即可办理居住地入学；因其他原因无法网上办理的，可向幼升小信息登记点或就读小学提交申请，到入学验证时再核验人户分离居住登记回执。六是凭网签合同办理入学。因疫情未能交房或办理产证的，可凭网签合同等材料办理入学。七是推行登记、验证等“不见面”服务。幼儿园大班儿童和小学五年级学生家长通过家校沟通方式传送信息；如果不在该市幼儿园和小学就读的，通过区教育局指定方式传送信息，完成信息登记、核对。

针对适龄幼儿入园推出3项便民服务：一是在线办理信息登记和报名验证。幼儿家长可通过幼儿入园信息登记系统完成手续办理，线上操作有困难的可在预约时段到线下服务点办理。二是优化入园手续流程。家长已申请户口迁移、居住证办理、人户分离登记、房产交易等业务的，可在信息登记时按拟办理业务的信息进行登记，到报名验证阶段再提交

相关证照材料。三是放宽入园手续办理时间。对部分家长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完成入园信息登记或报名验证的，由各区结合实际提供后续报名服务。

## 江苏十部门联手出台全国首个省级婚俗改革“政策包”

5月20日，省民政厅、省委宣传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政策措施清单》，多部门协同制定遏制天价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的有效措施。这是全国首份省级层面集成式支持婚俗改革的“政策包”。

根据政策措施清单，省民政厅负责支持和指导试点县（市、区）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婚姻危机干预、离婚冷静期调解、结婚颁证服务、举办现代简约婚礼等婚姻家庭服务；有针对性地修订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充实依法结婚、婚事新办、文明节俭、抵制陋俗等移风易俗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设置社会工作岗位，开展婚姻家庭社会工作、婚姻文化沙龙和志愿服务。省委宣传部指导试点县（市、区）文明办将治理天价彩礼、倡树婚事新办等移风易俗内容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省司法厅支持和指导试点县（市、区）为有需求的婚姻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婚姻家庭矛盾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省商务厅鼓励酒店餐饮推广简约实惠的宴席套餐。省文旅厅支持民政部门在有条件的景区建设公园式婚

姻登记处，倡导绿色简约的文明婚礼；鼓励将具有浓厚地方传统文化特色的优秀婚俗列入非遗保护名录。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试点县（市、区）对婚庆等活动加强食品浪费监督管理，大力倡导光盘行动。省高院指导各级法院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类案件，做好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服务。

### **江苏成立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联盟**

5月20日，江苏省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联盟正式成立。该联盟是在省市场监管局的指导下，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发起，省内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38家单位组成。

该联盟将充分发挥会员单位的优势和特色，通过能力互补和资源共享，在小微企业精准帮扶、人才培养、宣传推广、技术研究、政策建议等方面，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帮助小微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助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 **经验交流**

### **上海推出多项举措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上海市教委等11部门近日联合下发《关于做好2022年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推出多项举措促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一是鼓励企业及各类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属和区属国有企业要在年度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 50% 的就业岗位，面向该市高校毕业生定向招聘。对招聘该市高校毕业生的企业，符合相关规定，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每人每年 7800 元的税费减免优惠。该市范围内的小微企业以及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招用该市户籍、离校 2 年内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二是发挥重点区域对高校毕业生的吸引聚集作用。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上海市自贸试验区、五个新城等重点区域就业。在重点区域就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居转户缩短年限、居住证专项加分等政策。加大重点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和供应力度，缓解高校毕业生住房问题。

三是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见习计划。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在本市认定的见习基地进行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就业创业见习。学员在见习期间可享受生活费补贴，标准为当年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四是扩大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项目规模。扩大“三支一扶”面向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招录规模。持续实施面向优秀高校应届毕业生的“选调生”计划。在年度公务员招录工

作中，区级机关要积极吸纳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乡镇（街道）以及政法机关的基层单位主要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在本年度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录用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聘计划总量不低于 2021 年。加大该市中小学教师招聘力度，扩大中小学幼儿园招聘高校应届毕业生的规模。

五是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 万元的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对具有该市户籍、毕业 2 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在该市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满 1 年且按规定至少为 1 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的，可申请 8000 元的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

## **上海立法：拒不接受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核验，场所有权拒绝其出入**

5 月 24 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0 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的决定》，为推进“场所码”或“数字哨兵”等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核验措施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决定》明确，一是该市运用治理数字化功能，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核验措施（即“场所码”或“数字哨兵”等核验措施），核验个人健康信息。市、区

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核验措施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市、区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系统落实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核验措施的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切实做好辖区内实施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核验措施的督促和保障工作。二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场所管理者、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核验责任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对不符合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要求，拒不接受个人疫情防控信息核验的人员，场所管理者或者经营者有权拒绝其出入。

## 上海发布国内首个“退役”方舱全流程处置技术标准

日前，上海发布《方舱拆除物收运处置技术标准》，该标准是国内首个关于方舱关舱后全流程处置的技术标准。

一是提出了针对学校、商务楼宇等敏感场所，应选择对人体无影响和对环境无残留的过氧化氢消毒产品，针对有精密和贵重的仪器设备的方舱，将在整体消杀前加强对仪器设备的保护并在后续增加专门消杀环节。

二是量化分析了拆除内容和顺序要求，以及拆除物储存、运输、处理处置等全品类、全流程要求。

三是基于循环利用、资源再生、安全处置的技术路线，科学制定了不同类型方舱的拆除物产生量计算方法，在卫

生、安全、有序、环保的原则指导下，强调方舱拆除物“应用尽用”。如，对于消杀后鉴定不存在潜在污染风险的厕所、热水器、床等设施设备，建议直接重复利用。

## **江苏全面取消防疫通行限制 低风险地区车辆不再查核酸检测证明**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日前发布信息，当前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客货车辆，该省交通口岸防控组已要求各地全面取消防疫通行限制，不查验 48 小时核酸检测证明，予以快速放行；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客车仍继续保持查验措施。通过分级分类管控，全力保障顺利通行。

同时，5 月 25 日零点起，该省之前使用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纸质通行证（无二维码）已停止发放，全面使用“江苏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线上办理平台”线上发放通行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司乘人员到达公路疫情防控查验点后，可手机出示电子通行证，也可出示随车携带的打印电子通行证。运输起讫地均非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则无需办理通行证，各地不得以未持有通行证为由限制通行。

## **南京全市停车资源实现“一网统管”**

日前从南京市城市管理局获悉，目前南京全市所有的公

共备案停车场、所有的道路临时泊位、所有的内部共享泊位等各类停车资源已初步实现“一网统管”。驾车人在南京市内任何位置，都能在微信小程序“宁停车”上找到最近的、实时的空余泊位。

该市停车资源实现“一网统管”的一大突破，就是将全市各类停车资源汇总至“宁停车”平台，并能将附近的空余泊位实时显示出来。停车人登录微信小程序“宁停车”并点击下方“找车位”按钮后，小程序会自动定位，将附近的停车资源由近及远、依次显示出来，并可以选择导航，其中既有路边的临时停车泊位，也有停车场的。

此外，南京全市企事业单位及小区内部的共享泊位的数据也纳入“一网统管”。进入微信小程序“宁停车”并点击下方“共享”按钮，界面同样会由近及远、依次显示开放的共享泊位，用户可以直接点击操作进行申请。

“全市停车一张网”在为市民提供更多便利的同时，也为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了全面、及时、准确的数据，进一步提升停车资源管理效能。该平台未来还将接入新能源充电桩资源。

## 安徽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日前，安徽省民政厅、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鼓励引导社会

组织在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展壮大脱贫产业、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助力乡村振兴。

一是各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加快建设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线上线下对接平台，建立健全易于困难群众“点单”、便于社会组织“接单”的乡村振兴供给项目库和“输血”“造血”相结合的需求项目库，提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供需对接成功率。二是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支持依法领办创办农村社区社会组织。三是各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将通过实施“结对帮扶助振兴”“品牌引领助振兴”“走进乡村助振兴”等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启动一批社会组织帮扶合作重点项目，重点结对帮扶 20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围绕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特殊群体关爱、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开展系列帮扶活动。

## 域外动态

### 山东率先开启“县乡村一体化”食源性疾病监测新模式

为进一步发挥食源性疾病的早期识别和提前预警能力，山东省疾控中心在全国范围内率先以“县乡村一体化”为切入点，将监测网络延伸至所有村（社区）卫生室，打通了基层食源性疾病监测最后一公里，开启了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新

模式。

食源性疾病预防“县乡村一体化”工作，就是构建起以县级政府部门为主导、县级疾控机构为核心，镇（街）卫生院为枢纽、村（社区）卫生室为网底的“县乡村一体化”食源性疾病预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卫生健康基层机构在食品安全工作方面的“网底”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截至目前，该省已初步建立起了“县乡村一体化”的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报告系统，实现了全省范围内所有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具备开展病例报告工作的能力。

## 山东出台全国首个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办法

近日，山东省委编办、省科技厅、财政厅、审计厅、国资委、税务局 6 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为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提供了体制和机制保障。该省成为全国首个出台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办法的省份。

《办法》明确，一是新型研发机构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以政府为主导，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为了社会公益目的、利用国有资产举办，按照非营利性规则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

活动的研发机构可以纳入登记范围。通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强化政府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企业、其他组织等举办的营利性研发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二是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必须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公益性、可持续性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贡献等进行充分论证，符合党委政府创新发展战略部署和总体布局。通过充分论证从源头上把好入口关，对符合标准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做到应登尽登。同时，对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或由院士领衔建设并拟任法定代表人的新型研发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流程办理。

三是畅通退出渠道，规定了4种退出情形：举办单位决定解散、评估审核未通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法人证书被吊销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同时建立评估机制，法人证书有效期满时进行评估，做到“优胜劣汰”，保障政府投入落地见效。

## 山东推出“文旅振兴贷”助力纾困解难

5月20日，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与农行山东省分行在济南签订金融服务文化和旅游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发布“文旅振兴贷”产品，助力文旅产业发展。

一是“文旅振兴贷”分为文旅融贷、文旅易贷两大系列，

支持范围更广泛、贷款额度更高、期限更长、利率更优惠。二是“文旅振兴贷”不仅支持景区建设运营，还将文旅国家文化公园、乡村旅游、高端海洋旅游等纳入支持范围，更惠及了旅行社、旅游公司、民宿、农家乐等旅游业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三是企业法人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20 年，个人最长可达 5 年；小微企业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元，个人客户最高可达 100 万元，大中型企业可根据营运资金需求或项目资本金比例确定贷款额度。四是“文旅振兴贷”还创新采用景区收费权作为押品，并与省农担、省融担等单位合作，为农户、小微企业等主体提供政策性担保。

### 广东出台措施提速医疗器械审评审批

5 月 23 日，广东省药监局出台《关于优化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评审批的若干措施》，全面优化提速医疗器械注册审评审批。

一是审评审批全面提速。实现省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技术审评时限比法定时限平均提速 50%以上，行政审批时限提速 50%。同时，在检验检测、技术审评中建立快速通道，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

二是支持已上市进口产品和省外产品迁入广东注册。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以独资、合资或者合作方式在广东设立的企业，以及跨省兼并、重组或属于同一集团的省内企业，进

行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时，可使用原产品注册时的有关申报材料。对产品分类明确、临床评价证据充分的，技术审评时可仅对产品执行标准、检验报告进行审查，原则上审评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三是支持创新优先项目。对申报创新特别审批程序的项目，提前介入，实施“一对一”专人技术指导。对纳入创新特别审批通道的产品，在检验、审评、审批等各个环节实行单独排队，随到随检、随到随审、随到随批。同时，建立研审联动工作机制，允许创新项目申请人根据阶段性研究进展滚动提交研发资料，随交随检随审。此外，属于国家、省委、省政府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政策扶持方向的项目以及在省内首次申报的新项目，纳入优先审批程序，压缩时限，单独排队，优先检验检测、注册核查、审评审批，推动项目加快上市。

四是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器械监管创新，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推动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使用临床急需进口港澳医疗器械的指定医疗机构范围，压缩首次申报临床急需器械的审批时限，优化非首次申报流程，简化申报材料，提升审批效率。推动医疗器械临床真实世界研究，对研究数据、结果符合指导原则要求的，可用于医疗器械注册申报。

## 全国首项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机制在深圳落地

近日，深圳市税务局、深圳海关与相关企业共同签订《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备忘录》，标志着全国首项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机制在深圳落地实施。

一是该项措施面向深圳市属地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协同管理。二是深圳市税务局和深圳海关将对企业关联进口货物的价格进行联合评估，协商一致后与企业联合签署《关联进口货物转让定价协同管理备忘录》，并分别做出海关价格预裁定、税务预约定价安排。据此达成的协同价格，作为企业最终的进口货物海关完税价格及企业所得税的年度申报货物成本。三是该项措施实施后，企业可向联合工作组统一提供资料，无需多头跑、重复提交资料，实现企业举证资料与海关、税务部门定价方法的统一。

## 深圳前海多项支持政策促进高端法律服务业在前海集聚

日前，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出台《关于支持前海深港国际法务区高端法律服务业集聚的实施办法（试行）》，提出多项支持政策促进高端法律服务业在前海集聚。

一是对入驻法务区的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中外联营律师事务所、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前海代表机构、国际法律组织，办法将根据标准分级分类，给予 30 万元至 200 万元不同额度的落户扶持。二是对聘用港澳法律专业人士的机构，

按每名港澳法律专业人士每年 3 万元的标准，给予机构用人奖励，聘用达到 30 人以上的，一次性叠加奖励 20 万元。同时，给港澳法律人士在内地业务收入的 30%予以扶持，每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累计申领不超过两年。三是对法律服务机构在重大商事谈判、诉讼、仲裁、调解等涉外法律服务事项作出突出贡献的，每个项目可一次性申请 20 万元高端法律服务奖励。

扶持对象主要是“联营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前海代表机构；仲裁、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查明、商事调解、合规等机构；律师事务所经营团队以及港澳法律专业人士”。只要符合“在前海合作区（含扩区范围）依法注册或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区设立并实际运作；申请前已在区内运营并购买或租赁一定面积办公场所，以及申请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均可申请。

### **深圳发布全国首个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标准规范**

近日，深圳市人社局出台《关于印发〈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初评标准（试行）〉和〈深圳市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标准（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标准》）。这是全国推出的首个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标准规范，为该市工伤预防项目评审工作铸好“标尺”提供指南，也为大中型企业和社会组织申报、实施工伤预防项目提供了参考，将进一步提升工伤预防项目

评审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高效性。

《标准》注重规范评审，做到了“两个明确”“两个突出”，确保工伤预防项目评审工作有章可循。“两个明确”：一是明确了“评什么”。按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针对工伤预防项目初评和评审的两个阶段，分别构建了工伤预防项目的初评指标体系和评审指标体系，共设立一级指标 11 项、二级指标 21 项，进一步规范评审内容。二是明确了“怎么评”。围绕工伤预防项目是否有利于从源头上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时，《标准》在初评指标和评审指标的基础上，合理设定评审要点和评分标准，实现细化评审要点共 71 项，进一步明确评分标准。

“两个突出”：一是突出了“操作性”。将有关工伤预防项目的政策规定细化为具体的、可操作的评审规范，使工伤预防项目评审更具操作性和可行性，促进工伤预防项目评审以更加便捷、高效、规范的方式开展。二是突出了“导引性”。强调工伤预防费依法合规支出和使用，建立示范引领和奖惩激励机制，对设立了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有重大创新或鲜明特色、工伤发生率呈下降趋势的申报单位予以加分激励，对存在申报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未通过验收、违规实施工伤预防项目且经督促仍逾期不改正等情形的申报单位予以扣分，对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作出不实承诺、费用预算不合规等情形的申报单位实行一票否决。

## 广东中山：新房售价可在备案价上下浮动 15%

广东中山市住建局日前发布关于调整商品住房网签价格浮动标准的通知，2022年5月24日起，新建商品住房实际销售价格，可在备案价上下浮动 15%的幅度区间进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 重庆正式启动建筑师负责制试点 10 个建设项目将率先试点

重庆市住建委公布了该市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师负责制试点项目名单，10个项目榜上有名，这也标志着重庆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正式启动。

以前，建筑师往往只需负责前期的整体构思和设计图纸工作，对工程建设、数字化融合、进度成本、后期运营等很少参与。因此在项目前期和建设过程中，建设者还需要和多个单体单位协调对接，管理纵向不能到底、沟通不畅极大地影响了工程品质和进度。建筑师负责制希望通过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达到政府简化审批、建设单位节省成本、建筑师发挥特长的目的。

建筑师负责制不仅要求由建筑师统筹设计咨询和管理服务，管理项目品质、进度和成本；还要求建筑师负责项目前期策划和设计、施工过程的工程进度、建筑设计品质和后期运营。此外，建筑师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利于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提高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

营效率，助推更多项目与国际工程建设模式接轨。